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108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科目：公路法及公文（共50題，每題2分，總分100分）
考試時間：1小時

【3】1.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1）內政部（2）經濟部（3）財政部（4）金管會，定之。
【1】2.我國公路監理業務之最高主管機關是：(1）交通部公路總局（2）交通部路政司（3）交通部運輸研究所（4）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3.公路路線編號，自101號起編，至200號止，所代表的是那一等級的道路？（1）縣道（2）鄉道（3）省道（4）國道。
【4】4.下列何者可比照大眾運輸業？（1）租賃車（2）Ubike（3）民營救護車（4）計程車。
【3】5.各縣市發放計程車牌照依據為何？（1）小客車成長比例（2）肇事傷亡人數（3）人口成長比例（4）公共運輸需求成長比例。
【2】6.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下列何者非其收費之理由？（1）該公路係以特種基金支應興建（2）增加公路主管機關之規費收入（3）貸款支應興建之公路（4）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路，使通行車輛受益。
【4】7.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處理方式不包括下列何項？（1）限期改善（2）停止其部分營業（3）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4）罰款。
【2】8.依公路法規定，旅客無票(證)乘車或持用失效票(證)，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多少票價？（1）30%（2）50%（3）60%（4）150%。
【1】9.下列何者屬於我國橫貫公路系統？（1）台20線（2）台17線（3）台1線（4）台3線。
【1】10.某運輸公司於大臺北地區依核定路線，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該公司屬於：(1）汽車路線貨運業（2）快遞業（3）汽車貨櫃貨運業（4）汽車貨運業。
【1】11.我國公路法中對運輸業者之管制精神，何者正確？（1）市區汽車客運業兼採分區分線營業管例（2）公路汽車客運業採分區營業管制（3）遊覽車業採分線營業管制（4）計程車業兼採分區分線營業管制。
【1】12.下列何種汽車運輸業其核定範圍為區域而非路線，且其路線或區域更改不需經過主管機關同意？（1）汽車貨櫃貨運業（2）公路汽車客運業（3）市區汽車客運業（4）汽車路線貨運業。
【3】13.一般公路公共運輸虧損補貼多以何種方式作為補貼額計算之基礎？（1）運具承載率（2）座位公里（3）延車公里（4）延人公里。
【1】14.下列何者為中央組織的三級機關？（1）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交通部路政司（4）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1】15.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規定，路考(含場地及道路考驗)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幾分以上者為合格？（1）70（2）65（3）60（4）50。
【1】16.目前國內推動的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主要對象為實施日期後屆滿幾歲領有各級普通汽車及機車駕照之駕駛人？（1）75（2）70（3）65（4）60。
【2】17.交通部設置負責加強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及推動的單位名稱為何？（1）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會報（2）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3）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4）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2】18.在公路運輸相關法規中，有關汽車駕駛人考照與管理主要是屬於？（1）公路法（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4）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4】19.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駕駛勤務時，駕駛員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可超過多少時間?（1）7小時（2）8小時（3）9小時（4）10小時。
【4】20.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胎面磨損至（1）2公釐（2）2.5公釐（3）3公釐（4）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4】21.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3個月（2）4個月（3）6個月（4）1年。
【1】22.公路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1）交通部（2）行政院（3）各區監理所（4）公路總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3】23.汽車運輸業對於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應公告招領，經公告多久期間，仍無權利人領取，取得其所有權（1）3個月（2）6個月（3）1年（4）2年。
【1】24.小客車租賃業分為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三種，請問那一種業別可以設置國內外服務網辦理連鎖經營，並得在機場、碼頭、鐵公路車站等交通場站內租設專櫃辦理租車業務?(1）甲種小客車租賃業（2）乙種小客車租賃業（3）丙種小客車租賃業（4）以上皆可。
【4】25.遊覽車司機駕駛甲類大客車，應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多久以上的實際駕駛經歷?(1）3個月（2）6個月（3）1年（4）2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108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3】26.汽車運輸業經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以多少時間為限?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1）2年（2）1年（3）6個月（4）3個月。

【2】27.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何種業別非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1）公路汽車客運業（2）市區汽車客運業（3）汽車貨運業（4）遊覽車客運業。

【2】28.公路之同一路線，以由公路汽車客運業幾家經營為原則？（1）無限制（2）1家（3）2家（4）3家。

【2】29.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租期以多少時間為限?（1）1個月（2）6個月（3）1年（4）2年。

【1】30.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多久時間內開始應營業或通車?(1)1個月(2)2個月（3）6個月（4）1年。

【2】31.經營遊覽車客運業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應能增進公眾便利、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及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請問遊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1)1億元以上(2)5,000萬以上（3）3,000萬以上（4）1,000萬以上。

【2】32.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何單位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擬訂：(1）交通部 （2）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3）各縣市政府交通機關（4）以上皆可。

【4】33.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處新台幣（1）5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2）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3）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4）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34.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行經市區設站，其間隔不得少於多少距離為原則?（1）500公尺（2）800公尺（3）1000公尺（4）沒有限制依地方民眾需求。

【4】35.下列有關客運票價的敘述何者為非？（1）客運票價除按里程乘基本運價計算為原則外，必得採用或兼採區域制(2)公路主管備查之票價，應由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於各該路線車站、車廂內或站牌公告一週始得實施(3)兒童身高滿150公分而未滿12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得購買半票（4）免票兒童須由成年旅客攜帶，每一位旅客依攜帶1為兒童為限。

【3】36.大客車車窗擊破裝置每車至少（1）1（2）2（3）3（4）4具。

【1】37.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多少時間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1）1年（2）2年（3）3年（4）4年。

【1】38.汽車運輸業增添車輛申請新領營業車輛牌照時，限用未曾請領牌照之新車，但專辦交通車得使用多少不超過多少年車齡之車輛？（1）7年（2）8年（3）9年（4）10年。

【2】39.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每年如何徵收？（1）每半年徵收一次（2）每季徵收一次（3）每月徵收一次（4）以上皆非。

【4】40.汽車燃料使用費，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幾月一次徵收（1）4月（2）5月（3）6月（4）7月。

【1】41.汽車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額繳清至何時？（1）申辦報停前一日止（2）申辦報停當日止（3）申辦報停後一日止（4）以上皆非。

【1】42.汽車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如已繳足當年汽車燃料使用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如何退費？（1）可按日計算退費（2）可按月計算退費（3）可按季計算退費（4）以上皆非。

【4】43.營業及自用汽車所有人申請過戶者，汽車燃料使用費額如何徵收？（1）應先將上一月(年)費額及欠費繳清。(2）應先將當月(年)費額及欠費繳清。(3）應先將上一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4）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3】44.下列那一款車輛為非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1）計程車(2）電動汽車(3）幼童車(4）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車輛。

【4】45.設籍離島地區車輛，如有於臺灣本島使用、檢驗、異動或換照等情事者，改以如何徵收？（1）百分之七十（2）百分之八十（3）百分之九十（4）全額。

【3】46.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文，應該使用下列何選項的用語為佳？（1）檢陳，請查照 （2）檢送，請鑒核 （3）檢陳，請鑒核（4）檢送，請查照。

【3】47.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應使用下列何種公文書？（1）令 （2）函 （3）公告 （4）呈。

【4】48.公文改分、移文注意事項，何者正確？（1）公文改分、移文無次數限制 （2）改分公文之管制或統計時效起算點，以總收文改分至新承辦單位為準 （3）受移單位如有意見，可免簽明理由直接移還改分單位 （4）承辦單位收受之文件，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者，應敘明理由經單位主管核閱後，即時由單位收發退回分文人員改分。

【4】49.會稿應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各單位於其他單位送會之簽稿，如有意見應即提出，一經會簽，應共同負責 （2）凡先簽後稿之案件已於擬辦時會核者，如稿內所敘與會核時並無出入，應不再送會 （3）非政策性之緊急文稿，為爭取時效，得先發後會 （4）會稿單位對於文稿有不同意見時，應由主辦單位自行修改後，不必再送。

【1】50.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有關阿拉伯數字的用法，下列選項那一個正確？（1）第5會議室 （2）國小5年級 （3）星期3 （4）恩史瓦第3世 。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108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科目：監理專業法規（共80題，每題1.25分，總分100分）
考試時間：1小時

【3】1.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除處罰鍰外，（1）吊扣牌照三個月（2）吊扣牌照六個月（3）吊銷牌照（4）責令改正。

【1】2.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違者處罰駕駛人。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則（1）處罰該乘客（2）無法可罰該乘客（3）加倍處罰乘客（4）私下解決。

【3】3.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駕駛人應處新臺幣(1)10,000至20,000元（2）20,000至30,000元（3）40,000至80,000元（4）80,000至160,000元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4】4.75歲以上駕駛人申請換發駕駛執照，何者有誤？（1）通過認知功能測驗（2）應經體格檢查合格（3）認知功能測驗未通過可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4）以上證件均限1個月內有效。

【3】5.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1）吊扣牌照（2）註銷牌照（3）罰鍰600~1,200元（4）罰鍰1,800~3,600元。

【3】6.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1）45（2）35（3）25（4）1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4】7.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時處理，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1）吊扣駕照1年（2）應予罰鍰（3）吊扣駕照3年（4）吊銷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

【1】8.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分人，如不服處罰機關所作之處罰者，可以：（1）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2）向交通部抗議（3）向行政院陳情（4）向監察院陳情。

【2】9.汽車駕駛人將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車內者，處駕駛人（1）罰鍰（2）罰鍰並施以4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3）罰鍰並予違規記點（4）罰鍰並吊扣駕照3個月。

【4】10.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1）新臺幣1,800元罰鍰（2）新臺幣3,000元罰鍰（3）新臺幣3,600元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4）新臺幣3,6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3】1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幾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1）1月（2）2月（3）3月（4）4月。

【2】12.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幾日之檢舉？不予舉發。（1）3日（2）7日（3）10日（4）5日。

【1】13.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應安置於安全椅，幼童係指年齡在（1）4（2）5（3）6（4）7 歲以下，且體重在18公斤以下之兒童。

【2】14.未滿幾歲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1）12（2）14（3）18（4）20歲。

【1】15.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1,200～3,600元（2）600～1,200元（3）900～1,800元（4）600～1,800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3】16.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幾公里以下？且車重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1）15（2）20（3）25（4）30 公里。

【2】17.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1）1年（2）3年（3）4年（4）5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108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2】18.汽車駕駛人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吊扣其駕駛執照多久？（1）1個月（2）3個月（3）6個月（4）1年。

【1】19.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臨時停車係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幾分（1）3分鐘（2）5分鐘（3）10分鐘（4）15分鐘。

【4】20.108年7月1日實施之酒駕新制酒駕者同車共責：與酒駕者同車者，年滿18歲的同車乘客，處新臺幣（1）300～600元（2）600～1,200元（3）900～1,800元（4）600～3,000元罰鍰。不過排除年紀太長、心智障礙、或搭乘計程車、公車等運輸業乘客之處罰。

【2】2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幾個月不得舉發？（1）1個月（2）3個月（3）6個月（4）1年。

【1】22.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1）二分之一（2）三分之一（3）三分之二（4）四分之一。

【1】23.未滿（1）14歲（2）16歲（3）18歲（4）12歲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4】24.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若無故不到場說明，將受到何種處分？（1）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乙次（2）記該汽車所有人違規點數（3）吊扣該汽車所有人之駕駛執照（4）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2】2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是依哪項母法訂定之？（1）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4）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

【4】26.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下列何者非特種車？（1）救濟車（2）運鈔車（3）靈車（4）營業貨櫃曳引車。

【4】27.大、小型車若依重量區分，係依何重量區分？（1）2000 公斤（2）2500 公斤（3）3000 公斤（4）3500 公斤

【3】28.汽車號牌之型式、顏色及編號變更時，公路監理機關應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換領新型號牌，逾期未換領又未申請延期者，其牌照不得使用，經再通知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1）吊扣（2）吊銷（3）註銷（4）繳銷。

【2】29.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下列車輛之證照免申請換發？（1）校車行照（2）自用拖車使用證（3）幼童專用車行照（4）救護車行照。

【1】30.辦理何項汽車業務，非屬得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1）變更（2）新領牌照（3）過戶（4）復駛。

【4】31.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以下何者非屬應申領臨時牌照之情形？（1）買賣試車時（2）因出售或進口由甲地駛往乙地時（3）駛往海關驗關繳稅（4）駛往代檢廠接受檢驗。

【3】32.以下何種單位不得請領試車牌照？（1）汽車研究機構（2）汽車買賣業（3）汽車維修業（4）汽車製造業。

【4】33.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多久，逾期即將牌照註銷？（1）3 個月（2）6 個月（3）9 個月（4）1 年。

【4】34.如車主死亡，繼承人未於多久期限內辦理異動登記，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1）3 個月（2）6 個月（3）9 個月（4）1 年。

【4】35.大客車與大貨車自何時起，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入定檢項目？（1）107 年 7 月 1 日（2）108 年 1 月 1 日（3）108 年 7 月 1 日（4）109 年 1 月 1 日。

【2】36.車輛定檢規定，何者有誤？（1）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2）租賃自用小客車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3）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4）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

【3】37.檢驗不合格之汽車，責令於多久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1）7 天（2）15 天（3）1 個月（4）2 個月。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108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3】38.現行職業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最多可延長至幾歲？（1）65歲（2）68歲（3）70歲（4）72歲。

【3】39.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起，新領或未逾75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75歲止，其後應每滿幾年換發一次？（1）1年（2）2年（3）3年（4）6年。

【1】40.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多久？（1）1年（2）3年（3）6年（4）依原駕照有效期限。

【4】41.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自領證之日起以多久為限？（1）1個月（2）3個月（3）6個月（4）1年。

【4】42.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多少日？（1）1天（2）3天（3）5天（4）7天。

【4】43.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多久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1）3個月（2）6個月（3）9個月（4）1年。

【2】44.申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者應年滿幾歲？（1）16歲（2）18歲（3）20歲（4）只要家長同意即可。

【4】45.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多少公分？（1）15（2）20（3）25（4）30。

【2】46.汽車交會時，下列規定，何者有誤？（1）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2）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上坡車應停車讓下坡車先行駛過（3）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4）夜間會車應用近光燈。

【1】47.公司行號申請自用大客車牌照者，以員工人數為申請核發牌照標準，員工人數每滿多少人，得申請發給自用大客車牌照一付？（1）40人（2）50人（3）60人（4）70人。

【1】48.以公司、行號名義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申請多少付以下自用小貨車牌照者，得免審查營業額發給牌照？（1）3付（2）4付（3）5付（4）6付。

【1】49.下列何者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1）汽車空力套件（2）汽車顏色（3）機車車高（4）汽車車身式樣。

【1】50.下列車輛何者得免備有滅火器？（1）拖車（2）大客車（3）曳引車（4）幼童專用車。

【2】51.汽車頭燈燈光檢驗規定，何者有誤？（1）應為二燈式或四燈式（2）左右得免對稱裝設（3）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4）左右燈色應一致。

【4】52.計程車車頂燈規定，何者有誤？（1）盞數應為一盞（2）燈色不得為紅色（3）安裝位置：應固定於車頂前半部適當位置，不得以磁鐵吸住方式安裝（4）多元化計程車得設置。

【3】53.機車燈光檢驗規定，下列規定何者有誤？（1）頭燈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2）尾燈燈色應為紅色（3）方向燈燈色應為紅色（4）號牌燈燈色應為白色。

【3】54.汽車車體仍需使用，惟牌照不需使用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何項程序？（1）報廢（2）註銷（3）繳銷（4）吊銷。

【1】55.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自何時起列入定檢項目？（1）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2）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起(3)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4)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起。

【4】56.下列車輛出廠前三年得免定期檢驗？（1）自用小貨車（2）計程車（3）使用液化石油氣自用小客車（4）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

【4】57.下列何種機車可在公告開放其行駛之高速公路路段及時段行駛（1）輕型機車（2）普通重型機車（3）2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4）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3】58.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行駛，但遇有濃霧、強風、大雨，其時速應低於（1）20公里（3）30公里（3）40公里（4）50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2】59.大型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速為90公里與前車應保持（1）60公尺（2）70公尺（3）80公尺（4）90公尺之行車安全距離。

【4】60.正常天候下，高速或快速公路之最高行車速度限制為：(1）120公里/小時（2）110公里/小時（3）100公里/小時（4）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108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1】61.大型車輛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應在：(1) 外側車道行駛。(2) 內側車道行駛。(3) 在內外側車道行駛。

【2】62.小型車行駛在高速或快速公路長度4公里以上之隧道內，應保持 (1) 40公尺 (2) 50公尺 (3) 60公尺 (4) 7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4】63.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快速公路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禁止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2) 駕駛人及附載座人配戴安全帽 (3) 全天開亮頭燈 (4) 以上皆是。

【1】64.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欲變換車道時，除顯示方向燈外，最重要的是：(1) 應注意前車及後方來車之安全距離 (2) 僅須注意前車之安全距離即可 (3) 僅須注意後方來車之安全距離即可 (4) 有空位立即插入。

【4】65.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 (1) 可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 (2) 可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上下乘客 (3) 可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4) 不得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4】66.汽車行經高速或快速公路有下列情形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 (1) 停放車道路肩故障車輛逾1小時 (2) 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4小時 (3) 交通事故損壞之車輛妨害交通 (4) 以上皆是。

【2】67.車輛行駛在高速或快速公路長度4公里以上之隧道內道路雍塞、事故導致車速低於20公里/每小時或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 (1) 10公尺 (2) 20公尺 (3) 30公尺 (4) 4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2】68.在高速公路行車時突然發現車輛性能低落，車速無法達到60公里時應 (1) 仍繼續行駛 (2) 迅即進入最近交流道離開高速公路，以免被他車追撞危險 (3) 應即停車修理 (4) 停放路肩。

【1】69.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1) 不可以迴轉 (2) 可以迴轉 (3) 應選擇路面較寬的地方迴轉 (4) 選擇無警察在時就可迴轉。

【3】70.在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何機關處理 (1)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2) 所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 (3)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4) 高速公路局。

【2】71.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車錯過了出口匝道 (1) 可以迴轉出口 (2) 繼續往前駛至下一出口 (3) 可以倒車行駛 (4) 以上皆可。

【1】72.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車 (1) 按規定時速變換適當安全車道超車 (2) 只准在規定超車的地段超車 (3) 絕對不准超車 (4) 可任意超車。

【1】73.小型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速為110公里與前車應保持 (1) 55公尺 (2) 60公尺 (3) 65公尺 (4) 70公尺之行車安全距離。

【2】74.在高速行車狀況下，駕駛人視力較正常情況 (1) 絕對不能適應 (2) 因高速狀況而減退 (3) 不變 (4) 增強。

【2】75.汽車行進中，發現鄰側車道車輛已開啟方向燈，有變換車道意圖時應 (1) 加速行駛阻擋超越 (2) 適度減低車速禮讓 (3) 併行競駛 (4) 以上皆非。

【4】76.在高速或快速公路同一車道上行駛之小型車輛時速在90公里時，前後兩車間最少安全距離應為：(1) 30公尺 (2) 35公尺 (3) 40公尺 (4) 45公尺。

【1】77.在高速或快速公路上行駛之車輛，若發生故障時應華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 (1) 50公尺至100公尺 (2) 60公尺至110公尺 (3) 65公尺至115公尺 (4) 70公尺至120公尺處受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

【3】78.在高速或快速公路同一車道上行駛之大型車輛時速在70公里時，前後兩車間最少安全距離應為：(1) 30公尺 (2) 40公尺 (3) 50公尺 (4) 60公尺。

【1】79.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有關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屬省道部分為下列何者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 交通部高速公路警察局 (4) 交通部。

【3】80.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 可任意變換車道 (2)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3) 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4) 按鳴拉叭使前車讓道。